

3. 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為選委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4.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資格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競選搭擋。
5. 任何宣傳品須向學務處提出出版品申請，經核章通過後，始能印發。

※建議至少一週前提出申請，表件紙本可至學務處社活組領取，電子檔可循以下路徑下載。

[首頁](#) > [行政單位](#) > [學務處](#) > [社團活動組](#) > 社團活動 > [社團宣傳出版品申請檢核表0903版](#)

6. 競選宣傳期：自 115 年 4 月 23 日(四)起至 115 年 5 月 07 日(四)止，競選文宣張貼品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自行清除。違反者，依有關規定處理。
7. 政見發表會：訂 115 年 4 月 29 日(三)中午 12:10-13:00 於莊敬大樓 4F 演藝廳辦理，所有候選人皆須出席。

※注意：本表可至校網→學生自治組織下載，請以 word 格式繕打後，繳交書面資料給秘書組組長【一敏 林宥岑】，並將 word 檔案寄至 11430640@m2.csghs.tp.edu.tw 信箱。

※EMAIL 注意事項如下：

信件主旨：第 38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報名

附件檔名：正副主席候選人班號-姓名（如：101 一仁-陳小美 / 101 一仁-林小花）